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8 年勤勉、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会议 6 次。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5 次，按照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会议讨论及决议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详细了解议案材料相关信息，必要时召开专门委员会

讨论议案材料，努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2018年，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组织前往公司部分子公司调研，并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创新、项目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认真、持续、有效沟通，确保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保障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以及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

务，严控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7,180,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145,436,165.6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回报，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2018 年公司认真贯彻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环保严峻的监管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狠抓安全环保细节管理，提升安全本质水平，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二）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思路，积极向内挖潜增效，强化成本管控，努力提高经营效益。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公司产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努力将公司重资产经营模式向轻资产转变，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进一步打造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是牢固树立人才强企业理念，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措施。二是着力加强在职员工素质提升工作，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在职教育。三是加快推进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抢抓当前资本市场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作，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重点做好兴瑞重组、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同时要严格预算控制，加强资金管控和项目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名：（2019 年 3 月 23 日）

胡 陈沁 孙华
张小燕 傅高良

杨晓勇 何毅